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旭忠同志 任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6〕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李旭忠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，试用1年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8日